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东公司”）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2.5 亿元提供担保。该担保事宜经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

地址：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沙咀尾填海处

法定代表人：陈治达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

二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宝鹏物流资产总额为 21734.23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21062.91 万元、净资产为 671.32 万元，2013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0、利润总额为 -35.79 万元、净利润为 -35.79 万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该笔贷款将以惠东公司拥有的“宝安·虹海湾”项目土地【土地证号：惠东国用（2012）第 100219 号】及在建工程作抵押，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惠东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85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；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07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20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